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陳宥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ak7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096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221380534\_112D2262574-01.pdf、11221380534\_112D2262575-01.

PDF)

主旨:112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行政院112 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 8,000元以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按月兼領月退休金者,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 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「應以原全 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」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 電2023/06/0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